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综〔2024〕9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72 号）精神，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和市主要领导批示，现下达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详见附件 1）。同时，收回梅市财综〔2023〕39 号提前预下达资金。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度“214 交通运输支出”相关科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此项补助资金,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下达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2. 下达 2024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下达 2024 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4. 下达 2024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下达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收回梅州市财政 [2023]39号提前 下达资金	本次分配资金			本次分配 资金小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419.6721	993.8355	7.62	412.0521	1413.5076
梅江区	37.6512	—	11.30	26.3512	37.6512
梅县区	5.19	—	5.19	—	5.19
蕉岭县	230.6928	—	—	21.2619	21.2619
平远县	261.6698	—	—	21.3917	21.3917
兴宁市	748.5761	561.1127	—	128.6064	689.7191
五华县	630.9003	407.5189	—	24.2592	431.7781
丰顺县	619.7129	265.4440	—	83.9849	349.4289
大埔县	276.5002	249.5807	—	11.0562	260.6369
合计	3230.5654	2477.4918	24.11	728.9636	3230.5654

备注：1.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市交通运输局993.8355万元分配给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市交通运输局7.62万元待省厅清算；

3.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市交通运输局412.0521万元分配给梅州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993.8355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车辆189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189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兴宁市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561.1127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128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128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五华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407.5189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91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91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丰顺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265.444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67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67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大埔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249.5807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36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36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梅江区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1.3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渡运船舶1艘，保障群众基本水路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数量（艘）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渡）船舶基本运行	不出现农村客（渡）船舶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农村水路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客船节能减排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梅县区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19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渡运船舶1艘，保障群众基本水路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数量(艘)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渡)船舶基本运行	不出现农村客(渡)船舶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农村水路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客船节能减排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412.0521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969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969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梅江区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26.3512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50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50
		质量指标	出租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蕉岭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21.2619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50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50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平远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21.3917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7辆、新能源公交车43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7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43
		质量指标	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兴宁市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128.6064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6辆、新能源公交车295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6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295
		质量指标	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五华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24.2592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60辆、新能源公交车19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60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19
		质量指标	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丰顺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83.9849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12辆、新能源公交车184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12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184
		质量指标	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大埔县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安排	11.0562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26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26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